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揭示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系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仕物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公司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下列风险：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向东、陈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相关情况如下：

立案时间	2019 年 5 月 5 日
发布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案号	(2019) 沪 0106 执 4411 号
执行依据文号	(2018)沪 0106 民初 247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向东、陈颖
申请人	上海闸北德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给付 1,070,978.3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案号：(2019) 沪 0110 民初 492 号

判决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刘向东、陈颖

诉讼请求：1、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 7,113,035.50



元；2、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代偿款占用费（以 7,113,035.5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3、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保险费 5,770 元；4、如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原告有权对被告刘向东、陈颖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的房屋以及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的房屋行使抵押权；5、被告陈颖、刘向东以及卓仕物流对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与理由：2017 年 9 月 5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简称“中行嘉定支行”）与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约定中行嘉定支行向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于同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行嘉定支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同年 9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合同》，由原告为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原告与被告刘向东、陈颖、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以被告刘向东及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各自名下房产向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且原告与刘向东、陈颖卓仕物流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被告刘向东、陈颖、卓仕物流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嗣后，原告与中行嘉定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 年 9 月 28 日，中行嘉定支行向原告发出代偿通知书，原告遂支付代偿款 7,113,035.5 元。

判决结果：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 7,013,035.5 元、代偿款占用费（以 7,013,035.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以及保险费 5,770 元。被告刘向东、陈颖、卓仕物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的房屋以及被告刘向东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的房屋行使抵押权。

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发布了：“ST 卓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存在诉讼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该案件进行了披露。随后，原告和被告双方在开庭前未达成和解协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判决，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进行了发布了判决文件。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偿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为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如原告申请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因无法披露年报而面临摘牌的风险

因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的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卓仕物流尚未完成年报的编报工作。主办券商已多次发布了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卓仕物流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而面临摘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卓仕物流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